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发〔2022〕32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意见》(教体艺[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应认真落实教育部相关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选拔标准，规范选拔流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研究生院、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训练竞赛处

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审定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学校推免工作。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院为推免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和日程，以及推免工作具体协调和管理。教务处负责课程成绩认定，学工部（处）、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涉及的省级奖励认定，训练竞赛处负责运动成绩认定。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本院系推免工作。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六条 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七条 普通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优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诚实守信，无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等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英语成绩需达到以下标准：

（1）普通高考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 IELTS $\geq$ 6.0；或 TOEFL $\geq$ 70）；英语专业应达到国家英语

专业四级 60 分（含）以上；在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应达到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 425 分及以上；

（2）体育（艺术）高考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 IELTS $\geq$ 5.0；或 TOEFL $\geq$ 60）；

（3）体育单招：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260 分；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必须是参加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所取得的成绩。

3. 学业成绩：

（1）课程成绩：占学业成绩的 50%。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限选课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课程，且学习成绩居本专业排名的前 30%；

（2）实践成绩：占学业成绩的 40%。由各院系根据推免方案实施细则确定；

（3）奖励成绩：占学业成绩的 10%。由各院系根据推免方案实施细则确定；

各院系按各部分所占比重加权排名，根据分配名额按最终排名依次推免。

4. 达到冠军班条件者不受 2、3 限制，优先推荐。

冠军班条件为：在近三届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中获得前三名，以及在世界锦标赛及世界杯赛（世界锦标赛及世界杯赛项目须与奥运会项目设置一致）中获得单项冠军和集体项目前三名

的运动员（集体项目为主力队员）。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英语成绩：

（1）普通高考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体育（艺术）高考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375 分及以上。

2. 学业成绩：

（1）课程成绩：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限选课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课程，且学习成绩居本专业排名的前 30%；

（2）需满足以下三类条件中的两类：

①熟悉团学工作，具有一年及以上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且表现优秀；

②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类省级以上竞赛表彰的项目核心成员；

③热爱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具有一定的志愿服务时长或个人事迹极其突出，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广泛积极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共青团、教育系统表彰。

第四章 推免计划分配与程序

第九条 推免计划分配。教育部下达学校的年度推免生计划，原则上根据各院（系）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推免生计划，兼顾学校不同专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单列。

第十条 推免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武汉体育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可下载），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 院系审核公示。所在院系根据本管理办法和报备的本院系推免方案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所有材料（所修课程学分、运动成绩、运动等级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加权排序，确定推免名单并公示不少于3天。推免方案实施细则报备后原则上三年内不得更改。

3. 录取公示。经院系审核通过并公示的排序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并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10天。

4. 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全程执行回避原则。申请人如与相关工

作人员本人、其配偶及其子女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全程回避且不得参与推免工作。未按规定回避者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回避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 2023 届本科应届毕业生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